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已披露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部分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

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借款事项涉及借款本息共计 47,118.81 万元。违规担保本金共计 2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

（二）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为业绩承诺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左洪波夫妇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控股股东虽坚定履行赔付义务，并表示赔付事项不受资本市场变化的影响，但业绩承诺方确存无法履行承诺赔付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质押股份已触及平仓线，且因债务纠纷导致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若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或强制平仓，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为业绩承诺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不考虑冻结、质押等事项的情况下，若其采取以原有股份赔付的方式，则其所持股份将全部赔付。因此实际控制人亦有变更的风险。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06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之（一）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连续三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